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2021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亮點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變動
收入	2,627	3,927	+ 49.5%
毛利	840	1,230	+ 46.4%
經調整EBITD*	160	365	+ 128.1%
淨利潤	34	205	+ 502.9%
每股基本盈利	0.50港仙	3.02港仙	+ 504.0%
每股末期股息	0.15港仙	0.35港仙	+ 133.3%

* 經調整EBITD為利息、稅項及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前之盈利，以反映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本集團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包括與租賃合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隨著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業務表現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增加49.5%至3,926,600,000港元（2020年：2,626,600,000港元）。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業績而言，中國內地市場於本年度呈現強勁反彈，該市場的收入增加56.7%至1,227,800,000港元（2020年：783,3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31.3%（2020年：29.8%）。於香港，相對穩定的疫情為本地消費提供支持，因此香港市場的收入增加38.4%至1,739,300,000港元（2020年：1,256,6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44.3%（2020年：47.8%）。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而言，鐘錶及珠寶分部的銷售收入分別增加至3,268,900,000港元（2020年：2,056,200,000港元）及657,700,000港元（2020年：570,4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83.3%（2020年：78.3%）及16.7%（2020年：21.7%）。

毛利增加至1,229,500,000港元（2020年：840,100,000港元），而毛利率為31.3%（2020年：32.0%）。由於收入增長及經營槓桿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利潤飆升502.9%至204,700,000港元（2020年：3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02港仙（2020年：0.5港仙）。本集團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2020年：0.1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2020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0.9港仙（2020年：0.15港仙）。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在世界各地維持穩定，全球經濟步入復甦軌道。大眾日常生活基本恢復正常及消費情緒進一步回暖，零售業因此顯著復甦。中國內地的本土購買力保持強勁，帶動消費市場呈上升趨勢。中國政府放寬大灣區內之旅行限制亦使大灣區城市受惠。雖然香港仍受主要邊境關閉之影響，但本地消費穩定，經營表現持續改善。

然而，於本年度下半年，中國政府出台的多項政策加上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的信貸危機對中國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由於去年下半年基數較高，本年度下半年中國內地消費市場之增速開始放緩。臨近本年度年底，Omicron變種新冠病毒開始入侵各個國家，並將病例數目推至新高。於2021年12月，中國內地及香港發現了首宗Omicron病例，促使政府立即加強措施，不可避免地影響消費情緒。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於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零售網絡設有約100間店舖，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數個線上購物平台。本公司擁有近8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鐘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99間店舖，其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30
澳門	5
中國內地	55
新加坡	8
馬來西亞	1
總數	99

該等店舖包括自有品牌「**英皇珠寶**」店、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

多年來，本集團已於香港以及中國內地的黃金購物地段及受歡迎之住宅區建立具策略性的銷售網絡。於中國內地，70%以上的店舖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符合本集團的客戶目標及市場定位。本集團亦成功延伸據點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擴大其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足跡及品牌曝光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一間珠寶店，並於中國內地開設一間鐘錶專賣店及五間珠寶店，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

鞏固領導地位

憑藉其悠久歷史，本集團為主要高級豪華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從而繼續擁有全面組合之鐘錶代理權，並維持其領導地位，尤其是香港。本集團積極參加與各大品牌合辦之市場推廣活動，重點宣傳新產品並與顧客建立個人化聯繫。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優秀設計及工藝，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富麗堂皇的「英皇珠寶」系列呈獻多款珍貴寶石，當中以鑽石及翡翠玉石為主。「英皇珠寶」推出之珠寶系列均設計精緻、獨一無二，能迎合及滿足不同顧客群體。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點推介 *Nuò by Cindy Yeung* 「*Sautoir (長流不息)*」高級珠寶系列，向現代女性致敬。「*Sautoir*」以上世紀20年代女性時裝史上的劃時代設計 *Sautoir* 長項鍊為靈感，象徵新女性形象，以及新時代的來臨。該系列集合古典與時尚氣息，華麗與唯美，發揮女性獨有的優雅韻味。為加強與本地消費者的互動，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眾多推廣及尊貴客戶活動。

前景

於本年度，奢侈品市場持續復甦。然而，隨著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發現 Omicron 本地病例，政府在疫情穩定近一年後再次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旨在盡快控制疫情。這導致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三地之間的邊境重開有所延遲，繼而無疑損害了市場情緒並阻礙了市場的全面復甦。

另一方面，在股市和樓市波動的背景之下，一些具有保值及增值潛力的奢侈品成為部分投資者的選擇。此外，在疫情期間，受壓抑的消費者可能會縱容自己進行高價消費。加上中國內地中等收入群體的擴大，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市場在不久的將來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謹慎擴張加強其在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

同時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之變化，在適當的時候及時調整其策略。本集團亦將通過精心地調整產品組合及補貨，努力維持穩健的庫存水平。鑒於社交媒體在產品推廣中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展示與推廣其產品。儘管全面復甦尚未到來，但本集團將做好準備，以便在機會出現時獲得裨益。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至556,300,000港元（2020年：405,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165,500,000港元（2020年：638,700,000港元），並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零（2020年：5.1%）。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942,70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435,600,000港元（2020年：3,585,300,000港元）及535,400,000港元（2020年：1,02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6.4（2020年：3.5）及1.4（2020年：0.5）。

鑒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678（2020年：706）名銷售人員及179（2020年：159）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88,500,000港元（2020年：192,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員工，其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列載。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35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2020年：每股0.15港仙），惟須獲股東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 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3	3,926,608	2,626,609
銷售成本		<u>(2,697,103)</u>	<u>(1,786,545)</u>
毛利		1,229,505	840,064
其他收入		8,848	8,1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0,549)	(677,227)
行政開支		(113,566)	(89,265)
其他收益或虧損		(11,591)	(13,832)
融資成本		<u>(16,378)</u>	<u>(33,139)</u>
除稅前溢利	4	256,269	34,796
稅項	5	<u>(51,574)</u>	<u>(803)</u>
年度溢利		<u>204,695</u>	<u>33,99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433</u>	<u>42,0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19,128</u>	<u>76,091</u>
每股盈利－基本	7	<u>3.02港仙</u>	<u>0.5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5,723	1,717,896
使用權資產		207,527	365,022
租金按金		85,765	93,91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04	364
遞延稅項資產		5,103	10,896
		<u>1,914,622</u>	<u>2,188,0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0,757	3,029,949
退貨權資產		1,553	79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66,226	148,9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53	5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344	405,111
		<u>3,435,633</u>	<u>3,585,343</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50,137	123,697
租賃負債		160,343	227,155
合約負債		18,653	9,877
退款負債		2,204	1,0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22	4,622
應付稅項		36,455	22,184
銀行借貸	10	165,452	638,693
		<u>535,366</u>	<u>1,027,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0,267</u>	<u>2,558,0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88	3,359
租賃負債		91,111	193,691
		<u>94,099</u>	<u>197,050</u>
資產淨值		<u>4,720,790</u>	<u>4,549,1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1,236,638	1,064,966
總權益		<u>4,720,790</u>	<u>4,549,11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匯報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載列於本2021年度的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中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於2021年6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議程決定，澄清實體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須列作「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的成本。

除下文所提及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由於相關合約概無於年內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借貸之合約現金流之變動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的額外披露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所需之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須列作「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的成本。特別是澄清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的成本。

於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會計政策僅考慮增量成本來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亦考慮出售存貨所需之增量成本和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委員會議程決定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¹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提及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該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使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和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

對於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確認收入。交易價格應在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於零售店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有權收取之佣金收入確認收入。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依據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亞太其他地區（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所有產品銷售及佣金收入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737,379	370,731	1,227,807	586,971	–	3,922,888
分部間銷售*	125,342	16,225	–	–	(141,567)	–
佣金收入	1,872	1,848	–	–	–	3,720
	<u>1,864,593</u>	<u>388,804</u>	<u>1,227,807</u>	<u>586,971</u>	<u>(141,567)</u>	<u>3,926,608</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137,376</u>	<u>48,709</u>	<u>188,250</u>	<u>106,702</u>	<u>–</u>	481,0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8,8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5,647)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11,59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6,378)</u>
除稅前溢利						<u>256,26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256,426	160,393	783,267	426,331	–	2,626,417
分部間銷售*	42,681	6,637	–	–	(49,318)	–
佣金收入	155	37	–	–	–	192
	<u>1,299,262</u>	<u>167,067</u>	<u>783,267</u>	<u>426,331</u>	<u>(49,318)</u>	<u>2,626,609</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70,570</u>	<u>11,599</u>	<u>104,509</u>	<u>68,493</u>	<u>–</u>	255,1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8,1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1,599)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13,8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3,139)</u>
除稅前溢利						<u>34,796</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包括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之自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分部報告計量中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附註b)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7,584	3,685	6,638	4,916	5,962	128,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540	12,532	23,955	9,010	11,129	266,166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 開支(附註a)	<u>960</u>	<u>329</u>	<u>98,599</u>	<u>11,136</u>	<u>771</u>	<u>111,79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其 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附註b)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031	5,864	7,758	6,159	5,778	141,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143	12,528	19,552	9,533	11,759	242,515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 開支 (附註a)	33	–	66,882	5,767	945	73,627

附註：

(a)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包括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之開支及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釋義而評估的合約之租金開支。

(b) 未分配指用於辦公室之金額。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鐘錶	3,265,202	2,055,960
銷售珠寶	657,686	570,457
佣金收入—鐘錶	3,720	192
	<u>3,926,608</u>	<u>2,626,609</u>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711,497</u>	<u>13,617</u>	<u>86,582</u>	<u>12,058</u>	<u>1,823,754</u>

於2020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946,835</u>	<u>31,634</u>	<u>83,829</u>	<u>20,984</u>	<u>2,083,282</u>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520	3,4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2)	(220)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6,604,000港元 (2020年：撥回存貨撥備1,189,000港元))	2,692,567	1,777,163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665)	5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零售店舖	122,823	135,812
— 辦公室	5,962	5,778
	<u>128,785</u>	<u>141,590</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零售店舖	255,037	230,756
— 辦公室	11,129	11,759
	<u>266,166</u>	<u>242,51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64,738	177,6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04	14,534
	<u>288,542</u>	<u>192,198</u>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729	6,990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7,939	8,951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02	1,580
租賃終止／修改所產生之收益	(50)	(317)
匯兌收益淨額	(4,229)	(3,372)
	<u>11,591</u>	<u>13,832</u>

5. 稅項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7,039	—
澳門	5,673	—
中國	19,143	—
新加坡	16,313	9,286
	<u>48,168</u>	<u>9,28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5,894)
澳門	(2,153)	(4,855)
新加坡	87	—
	<u>(2,066)</u>	<u>(10,749)</u>
遞延稅項	<u>5,472</u>	<u>2,266</u>
	<u>51,574</u>	<u>803</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新加坡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兩個年度之馬來西亞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於馬來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為本年度分派之股息：		
2020年末期：每股0.15港仙（2020年：2019年末期股息：無）	10,169	—
2021年中期：每股0.55港仙（2020年：中期股息：無）	37,287	—
	<u>47,456</u>	<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2020年：0.15港仙），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04,695</u>	<u>33,993</u>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779,458,129</u>	<u>6,779,458,129</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54,589	63,8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85)	(1,223)
	<u>54,004</u>	<u>62,60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6,531	78,140
中國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5,691	8,181
	<u>166,226</u>	<u>148,928</u>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0,716,000港元。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15至45日。

於2021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墊款13,814,000港元（2020年：15,506,000港元）及應收回扣37,297,000港元（2020年：30,62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餘的項目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以下為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939	60,956
31至60日	1,222	409
61至90日	200	48
超過90日	1,228	2,417
	<u>54,589</u>	<u>63,830</u>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636,000港元（2020年：1,301,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款項，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394	45,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776	75,484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應付稅項	1,909	1,892
中國應付增值稅	58	1,086
	<u>150,137</u>	<u>123,697</u>

於2021年12月31日，累計花紅及獎金16,605,000港元（2020年：6,621,000港元）及應計裝修成本30,642,000港元（2020年：12,00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48,716	39,964
31至60日	2,442	2,131
61至90日	29	866
超過90日	207	2,274
	<u>51,394</u>	<u>45,235</u>

本集團一般獲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銀行借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8,041	45,6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041	45,6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9,370	430,179
五年以上	—	117,254
	<u>165,452</u>	<u>638,693</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u>(165,452)</u>	<u>(638,693)</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u>

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0%至1.1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2020年：1.10%至1.14%)。

本集團已質押一項賬面值1,518,711,000港元(2020年：1,610,792,000港元)之物業，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此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吳冠強先生（「吳先生」）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楊諾思女士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吳先生則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自此之後，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書面指引，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本年度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年報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吳冠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